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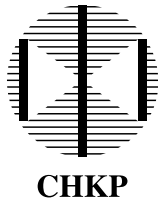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 (主席)
孫道弘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道熙先生
陳蕙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裕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條，孫道弘先生、區文中先生及劉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陳蕙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孫道弘先生、劉暉先生及陳蕙君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獲區先生告知，彼因退休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退任後，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區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劉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認為劉暉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18,531,834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37,063,669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數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須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孫道弘先生(「孫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範疇與集團業務發展。彼亦為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集團前，彼曾分別於日本富士及其美國分公司任職，專責影像產品之市場推廣事宜。彼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大倫博士之子，亦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孫道熙先生之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920,000元之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11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Sun Family Trust及The Dennis Family Trust合共間接持有711,276,214股股份。鑒於孫先生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其中一位受益人，故彼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合共711,276,214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孫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劉暉先生(「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英國西敏寺大學。劉先生在外資直接於中國投資方面(特別是消費及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曾任The China Retail Fund的總裁，該基金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並為彼與美國國際集團共同保薦的國際直接投資基金。劉先生亦曾擔任PAG私募股權業務的合夥人，該機構為管理200億美元資產的泛亞資產管理集團。目前彼為Versant集團(一間美國資產管理公司)的合夥人及其亞洲區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劉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陳蕙君女士(「陳女士」)**，現年41歲。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部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稅務及投資諮詢，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公司以前，陳女士曾於香港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彼擁有超過十五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陳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其二零一八年度財務總管課程之畢業生。在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後，陳女士繼續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次當選。倘若陳女士於該大會上再次當選，陳女士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港幣1,200,000元之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11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亦未曾視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涉及陳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85,318,349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85,318,349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港幣11,853,183元之股份(相當於118,531,83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佈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370	0.320
八月	0.410	0.360
九月	0.370	0.360
十月	0.365	0.290
十一月	0.300	0.290
十二月	0.305	0.2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60	0.250
二月	0.350	0.280
三月	0.420	0.330
四月	0.415	0.335
五月	0.335	0.300
六月	0.285	0.2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46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將其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因此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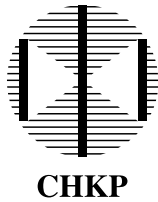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大倫博士、F i n 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道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道熙先生合共實益擁有712,496,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孫大倫博士、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孫道弘先生及孫道熙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道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蕙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kphoto.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6. 本通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